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四号.....	(2)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	
订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蒋文斌(10)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2)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汪利民(15)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汪利民(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五号.....	(2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	(2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2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聂爱国 (28)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31)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夏月星 (33)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夏月星 (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六号.....	(37)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3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47)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查文彪 (48)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51)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郭再忠	(53)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再忠	(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的决议.....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的决议.....	(58)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 曹哨兵	(59)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调研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七号.....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	(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人员名单.....	(7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7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	
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75)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78)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	
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7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82)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87)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8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	(90)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9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9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00)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 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105)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	
况报告的意见.....	(10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	
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109)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省人民	
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	
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	
意见.....	(113)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	
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1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116)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中华人民共和	

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12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12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2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25)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至 28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汪利民作的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月星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合肥市、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报批准的《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曹哨兵作了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关于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宋文娟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7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任清华、孙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汤春和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四号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2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4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11月10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向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

适应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七条 推动与长三角等区域相关省市法律援助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异地协作、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下列法律援助工作：

（一）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相关的条件和程序；

（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及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三）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四）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五）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六）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依法应当组织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下列志愿服务：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

（二）外语、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等相关服务；

（三）盲文、手语翻译等无障碍服务；

（四）心理疏导等相关服务；

（五）参与法律援助的宣传、培训、理论研究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方便当事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推动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平台，实现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受法律保护。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行政补偿；
- （二）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
- （三）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损害赔偿；
- （四）请求高危作业损害赔偿；
- （五）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
- （六）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经济困难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和单位认定的下列人员，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

- （一）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
- （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疾病儿童。

第十四条 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确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申请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的，除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审理的以外，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七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

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将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提供给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材料，或者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证明材料；
-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
-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正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 （三）不属于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有权处理部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

第二十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调查核实，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需要异地核查有关情况的，可以向核查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作，办理协作事项所需费用由请求协作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给予法律援助，并制作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对

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制作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以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式。

申请人补正材料、作出说明所需的时间，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作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确定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形式的法律援助。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小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形式的法律援助，也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补充有关材料；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补齐材料，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先行提供的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求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 （一）受援人不履行规定义务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
- （二）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探索设立法律援助职称专业，畅通职称申报渠道，推动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 （一）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三）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 （六）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
- （二）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
- （三）主要证据认定、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重大异议；
- （四）发现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案件；
- （五）可能涉及群体性事件；
- （六）可能有重大社会影响；
- （七）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通过第三方评估、质量评查、同行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评估，向社会公开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依据。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规程，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案件办理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法律援助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21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4年10月22日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副厅长 蒋文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需要。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保障不够充分、援助范围亟待扩大、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规范了法律援助程序，完善了具体制度。我省《条例》自2002年出台以来，历经2009年、2016年两次修订，但在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程序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有必要尽快修订，维护法制统一。

三是总结固化有益经验的需要。《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施行以来，我省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9万件，受援人约130.42万人次，案件量和受援人数位于全国前列，在推动全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在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如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其经验成果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固化。

二、修订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司法厅起草了修订草案送审稿，并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修改，书面征求了沪苏浙司法厅（局）、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赴蚌埠、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召开立法协调会，对分歧意见进行研究协调。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 年 10 月 22 日，省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 7 章 66 条，相比于现行条例，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 34 条，新增 23 条，删除 3 条（另因条文合并导致条文减少 2 条）。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明确工作原则，加强工作保障。一是明确法律援助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第三条）；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第四条至第八条）；三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第九条）。

（二）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一是增加了请求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律援助事项（第二十条）；二是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人员取消了法律援助事项限制（第二十一条）；三是对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等情形取消了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第二十二条）。

（三）完善法律援助程序，提升服务质量。一是规定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不需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四条）；二是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第四十条）；三是明确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的有关情形（第四十五条）。

（四）总结重点工作，固化经验成果。一是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支持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第十条）；二是建立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制度，明确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内容（第十四条）；三是优化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方式，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第三十八条）；四是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探索设立法律援助职称专业（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上位法，对有关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细化。

《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4 年 10 月 22 日省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是今年长三角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协作项目，监察和司法工委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条例（修订草案）》的论证和起草工作，多次与牵头该项目的江苏省人大监察司法委沟通协商，并赴滁州市来安县、马鞍山市博望区、宣城市郎溪县等与江苏毗邻的县、区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11 月 8 日，监察和司法工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并就《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监察和司法委于 11 月 1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11 月 12 日将审查意见向第 42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十分必要

法律援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制度，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必要对法律援助进行修改。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要注重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就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提出推进法律援助立法工作的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必要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

二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必然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援助法》，在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基础上，适当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进一步规范了法律援助程序，明确了法律援助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我省条例出台于 2002 年，历经 2009 年、2016 年两次修订，由于先于法律援助法制定，在法律援助的主体和对象、形式和范围、程序和保障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亟待做出适法性修改。

三是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的迫切需要。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民主法治进程加快推进，法律援助需求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特点，全省法律援助保障不够充分、范围亟待扩大、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日益凸显。为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迫切需要通过修订《条例》，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四是总结巩固工作经验成果的现实需求。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起步早、发展快、成效明显，自 2002 年以来，我省案件量和受援人数连年位于全国前列。各地在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如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固化。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冲突

《条例（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根据，参照了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而修订，与上位法不相冲突。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内容基本可行

《条例（修订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责任主体、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相关部门的义务以及法律援助的形式和范围、申请和受理、组织实施、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可行。

四、《条例（修订草案）》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1. 调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是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最重要和决定性的条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3 号）中规定“将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提高到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以上”，《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据此设定，但只规定到“按照设区的市最低生活标准的两倍”，综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建议将其修改为“按照设区的市最低生活标准的两倍以上确定”，促进法律援助范围由低保人群拓展至低收入人群。

2.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刑

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了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我们认为，要在评估我省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科学界定法律援助的范围，参照兄弟省份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使更多困难群众能够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以体现应援尽援。

3. 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措施。法律援助旨在为困难群众打开法律服务的大门，提升服务可及性至关重要。我们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更多地体现便民利民，比如增加“在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众集中的地区设立流动工作站巡回受案”“面向特殊困难的受援对象推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对重度残疾、身患重病、高龄孤寡等特别困难的群众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主动向群众告知法律援助权利，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等条款，让困难群体及时获得法律援助。

4. 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保障。信息化赋能法律援助工作，不仅要体现在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上，也应该体现在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综合效能上。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增加“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一站式’法律援助申请、受理、指派的网络服务平台，实现法律援助服务‘掌上办、一键办、一网通办’，方便当事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

5.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司法行政部门是履行法律援助宣传教育职责的主体，但司法机关在法律援助宣传教育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不能忽视。因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滁州市、蚌埠市开展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2025年3月14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法规的体例结构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与上位法重复条款太多，建议精简篇幅。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立法法》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另外，修订草案中有的条款涉及到国家专属立法权，有的属于具体工作的操作细节，在地方性法规中不宜规定。因此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至十二条、第十四至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条，同时删除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中重复上位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二是鉴于修改后篇幅大幅度

精简，体例结构上可以不设章，建议删除修订草案中的目录和各章名称。

二、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和民生工程”，为民办实事和民生工程是动态调整的，在执法检查中“应当”的标准难以掌握；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配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内容。在调研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过程中，多数意见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超越了授权，建议删除相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为民办实事和民生工程”的表述（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二是删除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将修订草案第五条关于经费保障方面的规定调整至第四条作为第二款，并作部分修改（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三是增加关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配合开展法律援助相关工作的规定（修改稿第四条第四款）。

三、关于法律援助机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将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分项列明；完善法律援助人员的履职要求；对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主体及志愿服务的相关表述进一步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订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分项进行细化（修改稿第七条）；二是增加规定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的志愿服务内容，并修改相关表述（修改稿第八条）；三是增加对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职要求（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搭建一站式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网络服务平台，推动法律援助掌上办、网上办、一网通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完善法律援助申请全省通办相关内容，并就异地核查协作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三条）。

五、关于终止先行提供的法律援助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终止先行提供的法律援助增加“提供相关材料后发现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情形。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完善终止先行提供的法律援助的情形，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六、关于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关于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的规定笼统原则，建议细

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意见，对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内容补充完善（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对相关表述作了规范统一，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法律援助的概念、法律援助宣传、经济困难的界定、值班律师、法律援助的范围、条件及相关程序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建议本条例不作规定。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府及相关组织的职能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考虑不同群体对法律援助服务的需求差异，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作用，建议充实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对照基层减负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履职清单，对乡镇、街道、村（居）委开展法律援助相关工作的规定再斟酌。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删除修改稿第四条中关于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律援助相关工作的规定（表决稿第四条）；二是增加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提供相关法律援助服务的规定（表决稿第六条）。

二、关于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十三条“全省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平台”作为信息化平台，和第二十五条关于“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等内容属一个块面工作，建议合并一条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

员意见，将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与第十三条第一款合并为一条进行规定（表决稿第十条），另外将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异地核查协作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规定（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法规名称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鉴于修改稿已大量删减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比较简洁明了，是否可以考虑将条例改为实施办法。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鉴于我省条例于2002年出台，早于上位法20年。上位法在立法过程中大量借鉴了我省条例的内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保留条例名称是可以的。为明晰我省法律援助立法的发展沿革，建议对法规名称不作修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有的组成人员还对法律援助宣传、法律援助的范围、补贴标准、受援人的救济途径等方面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相关内容有的上位法已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有的属于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建议本条例不作规定。对组成人员就具体政策执行等提出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对于提升我省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五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航道的规划、建设、养护、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除外。

本办法所称航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中可供船舶通航的通道，包括通航建筑物、航道整治建筑物和航标等航道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航道工作的领导，将航道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航道建设、养护的资金投入，合理开发利用航道资源，保持和改善航道通航条件，保护航道安全，维护航道网络完整和畅通，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管理淮河干线航道。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航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应急管理、林业、数据资源等部门和气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航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协商确定辖区界航道、跨辖区河流上下游航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航道建设、养护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建设、养护资金。

航道、水利、市政、渔业、旅游、气象等工程具备联合建设条件的，应当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统筹利用建设资金，兼顾航道、水利、市政、渔业、旅游、气象监测等功能，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航道通航条件和航运发展需要，统筹推进航道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动态采集航标、水位等航道信息，收集、

监测航道运行数据，建立航道要素感知网络，提升航道服务和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气象机构应当共享航道、水文、水资源调度、气象、地质灾害、通航建筑物调度、航道事故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省航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编制，依法报经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

编制省航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涉及重要渔业生产水域的，应当有同级渔业管理部门参加。

省航道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全国航道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以及水资源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专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和军事设施保护区划相协调。

第九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符合航道规划，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航道规划中确定的航道建设用地应当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由航道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统筹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

航道建设用地，包括航道及其水上服务区、锚地等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所需土地。

第十一条 航道工程建设应当根据需要，同步建设水上服务区、锚地等服务保障设施，为船舶提供航行信息、通讯、靠泊、岸电、物资补给、船舶污染物接收等服务。

第十二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航道建设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通过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移交航道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办理档案、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并由接收单位落实管理维护责任。

第十三条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方案，经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布。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建立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的安全运行管理、反恐怖防范、通航秩序维护、助（导）航设施设置维护和清障清淤等，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向过往船舶收取过闸费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或者水行政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计划，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航道养护疏浚临时用地需要。

第十六条 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无法实施航道养护，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的，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处理，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在通航河段或者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者引走水源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

水工程需要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提前通报负责航道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给船舶避让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航道设施。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恢复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航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航道损坏、阻塞的，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修复抢通；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尽快修复抢通。

突发事件涉及通航建筑物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应当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通。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依法需要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一）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依法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二）江淮干线航道（包括沙颍河、江淮沟通段、兆西河线、菜子湖线、合裕线、芜太运河）、淮河干线航道上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规划四级以上航道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专用航道交叉口和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渡槽、地涵的建设工程，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航道上的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需要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建设工程，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桥梁、水闸、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航道规划等级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航道规划明确改建或者重建的具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桥梁等跨航道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投入使用，替代原有不符合通航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功能后，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拆除，拆除经费列入新建项目预算。

第二十三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防船撞装置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桥区水上航标由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维护。

从事采砂、打捞、钻探等影响航道的水上水下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设置和维护助航、警示标志以及防撞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

- （一）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的；
- （二）航道养护作业影响船舶正常航行或者需要限制船舶航行的；
- （三）通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内划定采砂区域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航道建设、养护产生的疏浚砂（含土、卵石等），除建设、养护项目自用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利用、统一处置。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的省（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协作，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构建长三角区域信息共享、联勤联动的航道管理体系。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相邻区域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统筹协调航道管理有关事项。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同相邻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的衔接，优化上下游、干支流河段联合调度，保障航运用水需求。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相邻区域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航道行政执法联勤联动，推动航道行政执法协作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相邻区域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航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联动机制。发生航道突发事件的，应当统筹采取措施，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

（二）未履行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的安全运行管理、通航秩序维护、助（导）航设施设置维护和清障清淤责任，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涉及引江济淮工程有关航道建设、养护和保护，《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办法（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16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已经2024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聂爱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办法》是更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指出“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我省水运优势明显，内河航道总里程达6621公里，通航里程达5811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2202公里，特别是随着江淮运河全线通航，正式形成“双通道达海、两运河入江、河江海联运”水运新格局。制定专门的航道地方性法规，加强航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将我省水运大通道资源保护好、利用好，对于发挥水运比较优势，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办法》是更好落实《航道法》的需要。《航道法》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建立健全了航道规划、建设、养护和保护各项制度，有力保障了航道事业发展。《航道法》对于中央管辖外航道管理的职权划分、地方权限范围内涉航工程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层级等事项，授权由省级政府规定。同时《航道法》中部分制度，如航道建设用地保障、通航建筑物管理、航道工程竣工交付等，也需要根据我省实际，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补充。

（三）制定《办法》是更好解决航道发展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在省委、省人大、

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省航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距离水运强省目标还有差距，需要在总结我省航道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涉水工程资金综合利用、市域航道规划、界河航道管理、智慧航道建设、长三角及毗邻区域协作等制度规范，进一步提升我省航道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多次征求各市政府、省直相关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开展了立法调研，召开专家论证和部门协调会。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2024 年 9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航道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落实《航道法》省内航道管理层级由省级政府规定的要求，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航道管理职责（第四条）。二是为充分发挥淮河干线水运大通道优势，明确淮河干线航道按照省政府的规定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第四条第一款）。三是根据航道管理特殊性和辖区界航道管理实践经验，规定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就界河航道管理进行协商（第五条）。

（二）加大航道建设的要素保障。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对航道工作的领导，保障航道建设、养护的资金投入责任（第三条）。二是整合各类涉水工程投资，推动公共设施的综合开发建设，提高投资的综合效益（第六条）。三是要求统筹推进航道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推动航道有关信息共享（第七条）。四是强化航道建设用地保障，要求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细化航道建设用地范围，明确航道养护疏浚临时用地（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五是加强水上服务区、锚地等配套设施建设（第十二条）。

（三）细化完善航道管理举措。一是细化航道规划编制程序，并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市域航道规划制度（第八条）。二是明确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程序和管理维护主体（第十三条）。三是明确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主体，细化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管理责任，确定过闸费审批程序和审批单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四是细化航道养护计划编制及实施，健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内航道养护的实施（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五是健全航道用水、航道设施保护、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六是根据《航道法》授权，明确涉航工程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层级，并将部分权限下放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第二十二条）。七是细化碍航建筑物、构筑物改建、重建机制，完善涉航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水上作业活动防船撞制度，维护航道安全和畅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强化区域协同协作。结合安徽连接长三角、辐射中西部的特殊区域位置，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相邻区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和其他相邻区域在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等环节的协作和区域执法协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作（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已经2024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法规起草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深入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问题。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立法论证、起草等工作，先后赴阜阳、合肥、芜湖等地调研，征求政府相关部门、船闸管理运行单位、航运企业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办法（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为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省航道基础条件优越、港口规模位居内河前列、内河航运能力全国领先，是全国内河水运大省，为加强内河航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切实保护和利用好江淮干线、淮河干线等我省水运大通道资源优势，有必要制定《航道法》实施办法将其授权地方管辖航道的相关事项，结合地方实际作出可操作、可实施的具体规定，以推动上位法贯彻落实。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适应我省航道事业发展需求，制定该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办法（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就完善航道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要素支撑保障、细化完善管理举措、强化区域协同协作等作了详细规定，与《航道法》、国务院《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航道工程建设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航道法》第十条规定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以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该规定不包括航道养护工程，而《办法（草案）》第十条规定航道工程建设，将航道养护工程也含括在内，扩大了《航道法》的规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航道养护工程不需要办理环评、洪评等相关手续。建议按照《航道法》的表述修改。

（二）关于航道相关设施的管养责任。《办法（草案）》第十二条对水上服务区、锚地等航道服务保障设施的建设作出规定，第二十四条对航标、防船撞装置等设施的设置作出规定，但均未对这些设施的管理和养护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容易造成设施的建管衔接不顺、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增加明确管理单位及其管理、养护责任的规定。

（三）关于过往船舶过闸费的收取。《办法（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向过往船舶收取过闸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或者水行政部门核定。船舶过闸费的收取及其标准等，省发改委每年都在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予以更新，对此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再作规定，建议删除。

（四）关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的航道养护。国家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人为活动，有严格的限制。《办法（草案）》第十七条对上述区域的航道养护只规定了要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不足，建议从坚持生态优先的角度删除该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航标恢复重建。航标对船舶航行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因施工作业需要拆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法（草案）》第十九条仅对航标的搬迁、拆除及其产生的费用进行规定，而未提到施工作业完成后航标的恢复及其费用。建议在《办法（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关于施工作业结束后航标恢复重建及其费用的规定。

（六）关于疏浚砂的综合利用。疏浚砂是指在河流、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等管理范围内实施涉水工程建设或维护性清淤疏浚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和土。疏浚砂综合利用可以缓解砂石供需矛盾，弥补航道建设、养护经费不足问题。建议《办法（草案）》根据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河道采砂等工作的意见按照疏浚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处置的原则作出规定。

（七）关于法律责任。《办法（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了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的责任，但在罚则中未对其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建议在《办法（草案）》中增加违反规定的罚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下午，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阜阳、淮北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5年3月14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拓宽航道建设、养护资金的筹集渠道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航道建设、养护资金来源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航道建设、养护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航道建设、养护的资金保障，促进水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一款，对航道建设、养护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多种方式筹集建设、养护资金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

二、关于删除市域航道规划的规定

草案第八条对市域航道规划的编制等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编制市域航道规划是否合适，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将航道规

划分为全国航道规划、流域航道规划、区域航道规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航道规划，增加市域航道规划的规定，不太合适。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除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同时删除该条中其他有关市域航道规划的规定。（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明确疏浚砂的利用和处置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疏浚砂处置利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疏浚砂的利用和处置予以明确，有利于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保障航道建设养护项目自用砂石供应，强化疏浚砂资源的综合利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是必要的。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航道建设、养护产生的疏浚砂（含土、卵石等），除建设、养护项目自用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利用、统一处置。（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明确违反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管理秩序行为的法律责任

草案第十四条对通航建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设相应的法律责任。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也提出了相同的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违反通航建筑物运行维护管理秩序的行为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保障航道通畅和通航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对未按照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未履行通航建筑物管理区域内的安全运行管理等行为设置责令改正、予以罚款等法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中重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的有关条款，依据上位法对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出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7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省航道规划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省航道规划应当与相关专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省航道规划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有利于促进水运事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中增加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内容。（表决稿第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对于进一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运资源，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促进水路交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

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六号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认定与退出
- 第三章 保护措施
- 第四章 传承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利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保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并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遵循系统保护、活态传承、合

理利用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多方参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措施，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对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水行政、林业、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尊重村（居）民主体地位，健全村（居）民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参与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依法履行传统村落文化保护、经济发展、环境整治、消防安全等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以投资、捐赠、认租认养、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科学技术研究，促进传统村落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传统村落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古建筑维护、修缮相关专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宣传，普及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知识，增强全民保护传承利用传统村落意识。

鼓励举办传统村落文化交流、国际合作等活动，提高传统村落文化影响力。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认定与退出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实行名录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实施挂牌保护。

传统村落名录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

第十二条 中国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安徽省传统村落申报中国传统村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潜在传统村落资源调查和价值评估；对具有潜在传统村落资源的村落加强指导、培育。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完善传统村落资料信息。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村落，可以申报安徽省传统村落：

（一）村落空间结构延续传统格局和肌理，整体风貌协调，能够反映特定时期的历史背景；

（二）传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数量较多；

（三）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

申报前，应当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十五条 申报安徽省传统村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推荐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符合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予以认定，列入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

第十六条 已认定列入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督促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限期整改。

对因整改不力或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造成传统村落资源严重破坏，导致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丧失，不再具备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退出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出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省域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传统村落的文化特点、地域条件、资源禀赋情况，编制市域、县域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八条 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应当在编制或者修改村庄规划时同步开展保护专项研究，在村庄规划列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专篇，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对象和重点，提出保护传承利用的空间管控措施等内容。

传统村落的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专篇内容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依据，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已编制村庄规划，且内容已包括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内容的，不再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 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以及近期保护项目;
- (四) 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要求以及措施;
- (五)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防火措施;
-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 (七) 发展定位以及发展途径。

第二十一条 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设置传统村落标志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二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原则,对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保护。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注重传统文化、生态环境以及经济发展的延续性,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农业生态景观。

第二十三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和材料等方面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支持村(居)民自愿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四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保护其原有的空间布局、建筑外观、主体结构、典型构件,以及独特的建筑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

为适应现代生产生活和活化利用需要,在保持传统风貌、典型构件及其结构安全的基础上,传统建筑可以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加装、改建和添加设施。

第二十五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传统建筑维护和修缮的指导。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筹资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给予相关支持。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行为：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
- （二）破坏、擅自占用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要素的；
-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库。

鼓励传统村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传统村落驻村专家制度。驻村专家应当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修缮、传承利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应当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院校和社会评价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等建筑类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九条 传统村落的传承利用应当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他传统文化资源，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提升现代化水平，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实现村庄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根据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特点，总结其反映的历史文化特征，挖掘农时节气、传统民俗等传统文化价值，提炼文化内涵，形成文化标识，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

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开展村志编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研究。

支持传统建筑工匠、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承创新活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合理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村史馆、传习所、民俗展示馆等场所，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创意产品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保障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需要。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的传统建筑确需保护不能进行改建、扩建的，可以将宅基地退回集体后，依法重新申请宅基地；传统村落村（居）民经批准异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要求，完善村落道路、供水供电、公共照明、通讯、医疗服务、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消防安全、公共停车、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传统村落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适度有序发展特色农业、田园乡居、休闲度假、生态康养、研学旅行、创新创业等产业，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

第三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将原住村（居）民迁出。

鼓励原住村（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三十九条 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以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

方式入股，或者以住房出租、入股、合作，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改变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

（二）破坏、擅自占用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要素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遵守传统形制、运用传统工艺、使用传统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等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期建筑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包括民宅、祠堂、庙宇、牌坊、书院、名人故居等。

本条例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堤坝涵洞、井泉沟渠、古道驿站、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生活、防火、防盗、防御的设施等。

第四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外的传统建筑的保护传承利用，参照本条例关于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 传承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4〕22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 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查文彪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传统村落是乡村历史文化的载体，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宝贵遗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对于延续历史根脉，保存文明基因，增强文化自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2024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出台《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立法。制定条例，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现实要求。我省传统村落资源丰富，国家级传统村落总数位居全国第7位。近年来，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传统村落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不明确，传统村落中建筑物、构筑物等遭受破坏现象时有发生，保护资金、人才资源有限，缺乏有效激励机制等，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供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提请审议《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送审稿）》的请示。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人民政府、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赴福建省、黄山市、宣城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并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共同研究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条例（草案）》。2024 年 10 月 30 日，李中副省长召开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对省司法厅报送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11 月 6 日，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规的名称。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的讲话精神，在有效保护传统村落的前提下，促进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将法规名称修改为《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二）确立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原则。明确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正确处理好传统村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保护为先、传承为本、利用为基，政府引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第三条）。

（三）规范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建立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传统村落实行名录管理，实施挂牌保护（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安徽省传统村落的申报条件和认定程序（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建立传统村落退出机制（第十六条）。

（四）健全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体系。厘清政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中的工作职责（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主体（第十七条）。明确传统建筑维护修缮责任主体（第二十四条）。保障原住村（居）民合法权益，不得以保护为由强制原住村（居）民迁出（第七条）。

（五）细化传统村落保护措施。规定在村庄规划列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专篇，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对象和重点（第十八条）。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风貌管控要求，规范建设活动，提出传统建筑维护修缮要求（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及处罚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传统村落的人才培育、防灾减灾等措施（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六）强化传统村落传承利用。鼓励根据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特点，开展非遗文

化、民俗文化遗产活动（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与管理，促进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第三十二条）。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村（居）民生活质量，在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鼓励传统村落合理发展产业，鼓励村民参与传统村落运营（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11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晓明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法规起草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深入研究立法中的有关问题。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立法论证、起草等工作，赴黄山、池州实地调研，征求了相关部门、专家和人大代表等意见后形成了审查意见，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今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我省是传统村落大省，全省认定省级以上传统村落807个，其中469个村落列入国家保护名录，总量位居全国第七。传统村落是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乡土文明的精华所在，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宝贵文化遗产。省委、省政府对传统村落保护和传承利用高度重视，于2023年出台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的指导意见》（皖办发〔2023〕3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立法步伐，制定省一级的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法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使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利用有法可依，制定该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就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保护措施、传承利用、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与上位法律、法规不相抵触。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原则。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建议《条例（草案）》第一条增加“加强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内容；第三条的部分内容按《指导意见》精神改为：“坚持规划先行、依法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

（二）关于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责任。建议根据《指导意见》精神，将各市、县（市、区）政府承担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写入《条例（草案）》之中；同时将第六条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传统村落文化保护、经济发展、环境整治、消防安全等职责。”修改为“依法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传统村落文化保护、经济发展、环境整治、防汛、白蚁防治、消防安全等工作。”

（三）关于传统建筑的利用。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有关对传统建筑的利用要合理适度，注重保留原建筑的主要功能，尊重和保持其原有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新的利用方式要与原建筑物功能相协调，不冲突、不相悖的内容。

此外，《条例（草案）》中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建筑、传统村落”等概念要界定清楚，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赴宣城、安庆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5年3月14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0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指导思想

草案第一条对立法目的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安徽时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作出重要指示，建议在法规中增加相关内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总书记考察安徽时关于做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是我们进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立法的根本遵循，作为立法宗旨写入条例，有利于全面准确把握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十分必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部分修改为“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

美乡村”。（修改稿第一条）

同时，认真贯彻总书记考察贵州时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落实关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要加强系统性保护”的要求，在草案第三条指导思想中增加“系统保护”。（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强化规划引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要体现规划的重要性、先导性，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规划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中的引领作用，有利于明确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总体布局、总体目标、控制要求和具体举措，优化传统村落资源配置，提高村（居）民的认同感和自觉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增加如下有关规划内容：

一是在草案第三条立法指导思想中增加“坚持科学规划”；（修改稿第三条）

二是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村（居）民委员会“参与保护规划编制和实施”；（修改稿第六条）

三是在草案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应当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三款）

四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借鉴我省部分设区的市的立法实践和做法，增加一条，对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是在其他有关条款中对开展建设等相关活动，要符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等）

三、关于支持安徽省传统村落申报中国传统村落

草案第二章对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传统村落资源丰富，应当支持一些有价值的传统村落申报中国传统村落。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申报更多的中国传统村落，有利于进一步把安徽传统村落保护好、利用好，传承好、宣传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安徽省传统村落申报中国传统村落作出规定；同时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中有关“中国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充实到本条。（修改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进一步推动传统村落的传承利用

草案第四章对传统村落的传承利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传统村落的传承利用要挖掘文化价值，合理利用传统建筑，关注传统村落空心化问题，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传统村落传承和利用，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弘扬传统文化与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的关系、原住民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在本章中增加相关规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传承利用一章中增加以下内容：

一是在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挖掘文化价值”；（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二是在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开办民宿、客栈、茶社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三是在草案第七条增加一款，对原住村（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四是在草案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以住房出租、入股、合作”等内容。（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还需要汇报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铜陵学院对草案进行了专项评估。专项评估报告认为，草案确立的职责主体、保护传承利用措施和法律责任较为具体、明确，符合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另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去了草案第三十八条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九条），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8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村（居）民主体地位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强化村民主体地位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过程中强化村民主体地位，有利于发挥村（居）民参与传统村落文化保护、经济发展、环境整治的积极性，进而实现传统村落保护的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自我治理，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在修改稿第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尊重村（居）民主体地位，健全村（居）民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表决稿第六条）

二、关于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内容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具体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是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手段，明确规划的具体内容，有利于提高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传统村落

资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中增加规定，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分期实施方案、分类保护要求、发展定位以及发展途径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二十条）

三、关于数智赋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

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对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提出了原则要求。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数智赋能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具体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开展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数字化展示、数字化传播、数字化创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效率和效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中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创意产品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内容。（表决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已对古树名木设立了专门的保护制度、保护措施，本条例可不作重复规定。

另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 的决议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条例》的决议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 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曹哨兵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奋力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实现新提升、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当先锋。研究出台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制定美丽安徽建设行动计划，系统推进美丽安徽建设。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随机暗访抽查，一线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开展专题调研，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常态化调度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省级其他负责同志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职，合力推进美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 9 项生态环境年度指标，其中，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为近 3 年来首次全面完成，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 93.7%、连续 5 年稳定在 90% 以上。

（一）大气环境状况。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 35.2 微克/立方米，优于年度目标 1.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2.2%，好于年度目标 0.1 个百分点，连续 5 年超 80%；重污染天数比率 0.3%，好于年度目标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状况。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90.7%，好于年度目标 8.2

个百分点，连续2年达90%以上；劣Ⅴ类断面连续4年为0。长江、淮河、新安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分别为93.8%、86.7%、100%。长江、新安江干流水质继续保持Ⅱ类。巢湖水质保持Ⅳ类，蓝藻水华发生次数、最大发生面积、累计发生面积比上年分别下降40.4%、18.4%、50.3%，连续4年沿湖无蓝藻异味。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6%。未发生耕地土壤污染导致的农产品质量超标、污染地块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3%，比上年提高8.5个百分点，高于“十四五”目标10.3个百分点。

（四）声环境状况。全省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97.0%，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5.6%，比上年提升0.6个百分点。

（五）生态质量状况。省域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3.83，稳定保持在“二类”。

（六）环境风险状况。全年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辐射事故。

（七）主要减排指标完成情况。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9.05、2.90、13.71、1.38万吨，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其中，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2023年较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6.7%，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依法治污，生态环境法治基础更加巩固。配合完成《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工作。发布《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21项。联合长三角两省一市生态环境、司法部门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实现长三角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统一。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立案处罚209家企业。全年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617件，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07件。全省侦办污染环境类刑事案件78起；各级审判机关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531件；各级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603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28件。

（二）突出标本兼治，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更加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入推进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9187

辆。省政府及省环委办按月调度大气环保工作，分级约谈空气质量反弹幅度前3名的市和前5名的县（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派出多轮帮扶组驻市监督帮扶。协同做好进博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巩固长江、新安江流域保护修复成效，扎实推进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提升淮河流域水质。实施不达标国控断面攻坚行动，“一断一策”推进11个重点断面根源性治理；累计排查出9113个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7607个。青弋江（宣城市段）、长江（马鞍山市段）入选第3批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8.3%，完成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目标任务。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3年行动，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1653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113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按季遥感监测重点建设用地，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完成229个点位新污染物监测和5类化学物质风险评估。

（三）加快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完成全省79%的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实施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实施重点企业节能降碳诊断和升级改造。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3.6%，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9%。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全年落地项目1509个、总投资7839.15亿元。推进广德经济开发区等4个园区开展第2批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创建。扎实推进4个国家级和6个省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治理”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9次缔约方大会展播。新增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4家、绿色工厂73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1261万千瓦、总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煤电装机。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9%。推进建造方式绿色转型，全省绿色建筑竣工面积8917万平方米，占新建民用建筑竣工面积的99%。

（四）树牢系统观念，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有力。扎实推进绿美江淮“十大行动”，持续建设“四廊两屏”，全省完成人工造林27.24万亩、封山育林111.51万亩、森林抚育203.57万亩。建立矿山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修复废弃矿山370个，创建省级绿色矿山22家。加快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完成违法违规问题整改39个，依法查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案件9起。推动43个县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名贵中药材黑柄炭角菌等一批安徽新记录物种。遴选首批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3个。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安徽段生物多样性恢复向好。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入选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优秀案

例。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实施皖苏、皖赣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黄山市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五）聚焦群众关切，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更加扎实。强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开展整改质量提升行动。截至 2024 年底，前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 6 批国家警示片交办我省的 38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70 个，剩余 18 个正有序推进。配合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对我省督察工作，坚持边督边改，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有序整改。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实现第三轮省级督察省辖市全覆盖。持续按季度拍摄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 74 个。各地主动排查上报问题 13777 个，完成整改 11627 个。深入开展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全年排查整治问题 6 万余个。

（六）着力强基固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推进排污权交易，累计交易 53 笔，保障了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率先探索跨省域交易。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4 个站点入选第 2 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持续加强环境监测站点电子围栏智慧监管，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2300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54.5 万吨、城市绿道 419 公里、城市“口袋公园” 353 个。妥善处置滁河、涡河、沙颍河等跨省水污染事故，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三、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

2024 年，我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不断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持续加大固体废物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完善顶层设计，固废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制定实施《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安徽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出台《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

（二）强化管理整治，固废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指导督促 1681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违法拆解废弃设备及消费品污染环境专项整治等行动，依法关闭或取缔非法拆解企业 58 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推动淘汰或升级落后利用处置设施 10 台

（套）。组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回头看”，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 4251 个。推进固体废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固体废物管理应用”获评 2024 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应用案例。

（三）聚焦重点领域，固废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80%的国家级园区和 75%的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六安市金寨经开区入选国家首批“无废园区”典型案例，铜陵市固废基新型低碳胶凝材料应用等 2 个案例入选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无废城市”典型案例。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实现磷石膏产生量和综合消纳量平衡，历史堆存量逐步削减。加快提升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3%；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78 个、消纳场 305 个。全省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超 94%、84%，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率分别达 83%、84%。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 756.8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达 9 万吨/年，处置能力能够满足省内需求。推进华东区域特殊类别危险废物（飞灰）处置中心建设。建成投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41 家，实现 16 个设区市“全覆盖”。在池州等 5 市开展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

（四）加大执法力度，固废联防联控持续深化。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与沪苏浙签订建筑垃圾联防联控合作协议。联合沪苏浙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跨省非法转移专项执法“百日行动”，全省共办理涉危险废物行政处罚案件 79 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固体废物环境犯罪案件 38 起。

四、生态环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基础还不牢固。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居全国前 10 位，污染物排放量仍然维持高位。皖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薄弱，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压力较大。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等现象时有发生。

（二）生态环境根源性问题仍然突出。我省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公路占比偏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扭转。2024 年，我省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仅为 26.0%，但能耗却占 87.3%。少数地方仍有上马“两高”项目冲动。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面临很大压力。

（三）固废危废处置管理还需完善。部分企业受利益驱动，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等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2024 年查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69 件。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类别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仍有欠缺，中低温煤焦油、含砷废物等少数危险废物处置难度大。

（四）生态环境安全压力依然较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仍易发多发，长江岸线违法违规占用问题仍然存在，重要生态空间被侵占的现象仍有发生。环境风险隐患依然较多，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高。2024 年，排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 3422 个，全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5 起、跨界水污染事故 3 起，保障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存在较大压力。

五、2025 年总体工作安排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为牵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拓展“两山”理念转化实现路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

（一）扎实推进美丽安徽建设。全面落实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组织开展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组织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美丽中国先行区安徽省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携手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

（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皖北地区空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治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施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淮河流域水质提升行动。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测评估。持续抓好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治。

（三）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规范废弃风电、光伏设备及动力电池等污染防治，推动全省危废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四）系统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

略与行动计划。加强长江防护林、公益林保护。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推行林地占补平衡管理，完成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2 处，修复废弃矿山 300 个以上。深入推进黄山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不断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环境要素配置，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以环境保护标准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强碳排放强度控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深入推进“碳普惠”试点。

（六）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科学制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一体推进督察反馈和信访件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持续拍摄省警示片，坚决防止治理后再污染。

（七）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积极配合制定《安徽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餐饮业、纺织染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补齐监测能力短板。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全面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科技赋能，初步建成“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协助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报告，我委开展了专题调研，了解有关环保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制定并实施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修订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强化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直排问题。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行动”，完成整治问题 321 个。全年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 1653 条，“以用促治”做法在全国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培训班作经验交流。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组织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出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开展新污染物 176 个点位调查试点。

二是绿色低碳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编制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白皮书，制定推动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实施皖北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投资攻坚行动，全年全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幅 23.9%。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88 万千瓦，陕电入皖特高压工程开工建设，有效提升我省绿电消费比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23 年度配额分配与清缴履约工作，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全面启动，全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基本建成。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高。持续优化环评服务，深化“四个一批”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改革，修订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深化排污权交易改

革，推进规范有序交易，加强排污权储备库管理。持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新建成省级以上开发区和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548 个、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 185 个，4 个站点入选第二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完善智慧监管体系，基本建成“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存量数据全量接入，环境空气电子围栏智慧监管被评为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示范案例。

四是固废管理能力水平稳步提升。以高标准推进我省“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提升各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后端无害化水平。持续推动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7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1 家。全省地级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和收集运转整治提升行动，全省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54 个，建成 39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6 个设区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组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回头看，全面梳理前期已整改问题清单 4251 个，推动长三角建筑垃圾区域联合执法，查处跨省倾倒案件 69 起。

五是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效明显。制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1+5+16+N”四级清单管控体系，不断守牢绿色发展底线。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强化“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督，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有序推进重点区域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新记录物种 85 种。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废矿综合利用，成功争取“安徽淮河生态廊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示范项目。拓展“两山”转化路径，深化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实施皖苏、皖赣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黄山市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度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存在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够稳固。大气污染治理已进入深水区，空气质量改善进入了瓶颈期，优良天数比例改善情况出现波动。国控断面水质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仍有欠账，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薄弱，区域治理差异较大，治理成效和精准度

有待提升，部分水体返黑返臭。长江流域生态保护问题仍有发生，巢湖系统治理还有差距。土壤污染风险隐患仍然存在。新污染物治理处于起步阶段，面临治理难度大、科学认知不足、治理能力和工作基础薄弱等现实问题。

二是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仍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偏差，推动绿色发展的主动性、创造性不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仍然依赖政策驱动和政府投资，环境管理市场化手段运用不足，市场环境有待健全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尚在探索起步阶段，碳市场还存在的覆盖行业单一、交易品种单一、市场流动性不足等问题。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不足，标准化程度不高，交易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破解。

三是固废危废管理处置压力依然较大。固体废物存量高、利用低、源头管控难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保障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尾矿、冶炼废渣等资源能力仍有欠缺。退役动力电池、废弃光伏组件、废弃风机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处理问题日益突出，面临堆存场所缺乏和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消纳处置和污染防治还有短板，有的部门和街道乡镇作用发挥尚有差距，未有效形成监管合力，违规倾倒问题时有发生。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还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的科技支撑需要进一步加强，智慧环保平台数据整合应用效能还未充分释放，县区基础监测能力建设短板弱项仍然突出。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家门口”环境问题存在反复。协同治理机制作用发挥存在短板，跨部门协同机制仍需优化，跨省流域共保共治仍面临利益协调难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深化。

三、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皖北地区空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质效，全面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水平。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深入实施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严格水域开发利用管理，加强长江防护林、公益林保护。优化完善巢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强化巢湖全流域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引江济淮治污项目实施，提升淮河流域水质。做好城市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

二是进一步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不断丰富交易主体、交易方式，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充分发挥“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作用。统筹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一步激发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优化升级林下经济体系，促进森林资源价值转化，加快打造高价值绿美江淮。

三是进一步提升固废危废综合治理能力。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强化工业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废弃光伏组件、废弃风机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推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不断提升利用处置保障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严厉打击固废危废非法倾倒填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统一固废危废跨省转移审批标准。

四是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美丽安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持续优化“数字安徽—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管理效能，优化执法队伍，强化内部培训，规范执法流程，增强系统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工作，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数据共享，不断提升跨区域、跨层级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水平。实施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方案，不断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四届)第四十七号

最近,由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魏筱春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魏筱春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2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斌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余思民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永会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谢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柳芳玲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瑞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海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旭染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徐海红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辉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福来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昂永华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郑峰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蕾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25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领臣为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革明为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保红为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就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各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定期盘点工作，真正摸清国有资产家底。聚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厘清综合管理和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各方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强化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意识，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促进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设统一的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到人。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增强资产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切实提高资产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健全跨层次、跨地区、跨部门的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加强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体育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基础设施的共享共用工作，完善鼓励共享共用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益。对闲置资产数量、价值、状态、构成、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登记，避免重复配置和闲置浪费，大力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产，积极推动资产挖潜、调剂共用，对调剂后仍

无法盘活的资产，推动跨部门统筹和市场化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盘活收益。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权证不清、产权归属不明的资产，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三、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抓住企业改革重组的机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破解难题，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强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人才支撑创新发展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强化创新驱动，充分激发企业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加快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手抓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国有企业做实做优主业，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力量。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27 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单位研究办理，提出具体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各方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进一步严格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机关事务管理、行业主管、审计部门等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建立贯通协作机制，加强审计、财政等多部门联动，将省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范围，稳步推进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审计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增强监督实效。

（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摸清、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机制，提升报告编报质量，加大数据比对、分析、审核，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资产家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办法，明晰管理职责和要求，推进房屋、车辆等资产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不断夯实基础工作，规范做好房屋、土地等资产权属登记及管理，妥善处理产权证不清、产权归属不明等问题。对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的，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强

化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意识，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质效。探索建设统一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和资产数据共享共用。

（三）加强财政业务衔接，实现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深度衔接。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机制，优化资产管理系统功能，健全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实现以存量控制增量，推动各类资产科学、合理、有效配置。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升资产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政策宣传，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加强对我省新修订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办法的解读，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围绕资产管理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改革面临的重点难点，举办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辅导授课，对重点行业、部门及单位进行专项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升资产管理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动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资产调剂共享。发挥我省政府公物仓首创优势，全面对接全国资产调剂共享新平台。持续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试点，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平台，对外开放共享，更好发挥资产效能。积极推动教育、文化等领域资产共享共用，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资产共享共用新机制。

（二）加强统筹管理，探索充分激发存量资产效益的有效路径。建立低效闲置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台账式管理，逐月调整更新，动态掌握底数，常态化做好资产盘活。分类施策提升盘活效果，推动各部门、单位根据资产特点，分类精准施策，促进低效闲置资产挖潜增效。发挥财政统筹作用，对省直单位难以盘活的资产进行集中统筹管理。创新优化盘活方式，探索开展市场化运营试点，通过资产有效整合、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加快资产盘活利用，提升资产运营收益。拓展资产盘活范围，探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职务科技成果等新兴资产规范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盘活利用。

三、关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稳增长，坚持“一利五率”目标引领和价值创造导向，深入实施“稳增长 25 条”，省属企业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全国第一方阵。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文旅、港航、煤炭等领域重组整合取得重要成果。在完成 80%以上主体任务的基础上，确保 2025 年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扁平化管理，确保 2025 年底前完成法人户数压减 20%目标。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做实做优主业，推进省国金公司实质运营，深化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建设，参与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加快打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评估，完善“一企一策”考核，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保持省属企业研发投入两位数增长。2024 年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 2.45%、居全国第 4 位，累计建成国家级及省级创新平台超 180 个。更好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作用，聚焦服务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人才对企业创新发展支撑作用，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和柔性引才激励机制，对有特殊贡献的行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实施“一人一策”支持。落实省属企业人才工作“20 条”，开展“人才皖企行”系列活动，打好人才“引育留用”组合拳。

（三）优化布局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布局力度，2024 年省属企业投资新兴产业超过 500 亿元，力争 2025 年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占比提高至 20%。制定省属企业培育未来产业工作方案，实施启航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构建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体系，加大重大文化项目投资力度。积极参与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补充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省国金公司资本金规模，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5 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提出的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等举措较为精准，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坚定不移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外资外贸外经工作成效明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也还存在着整体开放水平不高、开放制度创新和平台效能作用发挥不足、开放通道体系不够完善、国际化专业化开放服务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充分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一、创新开放体制机制，构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深入研究我省对外开放形势，进一步把准高水平开放的战略目标、主要路径和着力点。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引领，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扎实推进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深化安徽自贸试验区与上海临港新片区的合作，强化政策衔接与产业联动。提升全省开发园区对外开放水平，用足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等重点开放平台，优化激励考核，扩大国际合作。高质量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等活动。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导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创建国际性科创组织，加强国际联合攻关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推进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

二、完善贸易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强化外贸政策与金融、财税、产业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推动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不断优化外贸结构，实现货物贸易提质升级，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支持数字贸易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

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充分发挥国际友城和商协会作用，积极组织境外经贸对接活动。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不断扩大安徽文化和旅游的国际影响力。发挥安徽在现代种业、中医药、茶叶等领域的产品技术优势，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国际化。

三、优化投资促进方式，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争取更多领域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安徽条目。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高标准实施准入后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鼓励外资企业在皖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等机构。持续推进“投资安徽行”等系列活动，总结推广有效的招商引资模式，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争取更多外资项目落地建设和运营。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

四、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建设中匈等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在“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合作建立生产基地、工业园区等，促进安徽汽车、新能源、家电等优势产业集群出海，带动产品、技术、品牌和标准“走出去”。开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国际合作，推动我省绿色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服务及产品助力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加强境外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密切与沿线国家的人文交流合作，营造有利的外部发展环境。

五、畅通对外开放通道，构建国际化物流体系

全面提升合肥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和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开放能级，着力培育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开辟更多空中客货运输通道。统筹全省中欧班列空间布局，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有效发挥我省通江达海水路运输优势，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对外水运体系。对标先进口岸完善软硬条件，增加合肥口岸进境货物品种，打造全系列进境口岸。支持皖北地区提升口岸能级。有机衔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加快完善全省现代化物流枢纽体系，打造水陆空多式联运的综合物流枢纽。

六、提升开放服务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加快培育外贸外资专业服务平台主体，打造一站式专业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国际化

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开展对外技术与咨询服务。加大力度招引培育国际经贸研究机构，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对外开放智库。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尽早实现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安徽落地实施，健全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 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皖人常办〔2024〕31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单位逐项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放平台能级稳步提升

坚持改革赋能、创新驱动，推动战略平台、园区平台、活动平台等开放平台体系能级持续提升，打造对外开放“主战场”，进一步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赋能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聚焦首创性、集成式探索，2024年新推出29项制度创新成果，“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改革”“打造长江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新模式”2项获评商务部自贸试验区第五批“最佳实践案例”，3项案例入选2024年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案例，芜湖片区作为长三角首个跨省域合作“云上法务区”接入上海临港国际法务区。2024年，安徽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2354.8亿元、增长16.7%，占全省总量27.2%；到位外资79.8亿元、增长43.3%，占全省总量42.1%。

（二）加快推动开放平台创新提升。着力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开放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2024年，我省国家级经开区生产总值、进出口、税收、“四上”企业营收均居中部首位，13个国家级经开区贡献了全省46%的进出口、31%的外商直接投资。在全国229家国家级经开区年度考评中，我省有7家位列全国前100名，入选数量比上年度增加3家，其中合肥、芜湖经开区分别位居全国第7和第18位、中部第1和第3位。2023年度我省参与全国考核的5个综合保税区中3个位居A类，A类数量位居中部首位，为历史最好成绩。推动蚌埠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支持阜阳、亳州、宿州等市申建保税物流中心，开放平台布局更加均衡。

（三）精心办好重大经贸交流活动。高质量办好 2024 世界制造业大会，促成合作项目 718 个、总投资 3692 亿元，分别增长 22%、8%，实现参会外宾人数、展品数量质量和布展水平、签约项目质量和投资额、发布成果质量、媒体报道数量“五个提升”。成功举办 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促成我省与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省签署友好合作意向书，推动 17 个经贸人文合作项目签约。

二、外贸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面对外需减弱、贸易保护主义上升等严峻挑战，大力开拓新市场、发展新业态、培育新动能，外贸规模和位次均创历史新高。2024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8648.5 亿元、增长 7.4%，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 5797.5 亿元、增长 10.8%，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进出口、出口总额均历史性提升至全国第 9 位。

（一）推动产贸融合。强化外贸政策与金融、财税、产业政策协同，打造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1200 亿元、电子信息出口 900 亿元等外向型产业集群。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拓展中间品贸易等政策，成功举办 2024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安徽主题日活动，合肥经开区、芜湖经开区汽车产业入选全国第三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产业、获奖补资金 4.2 亿元。2024 年，全省汽车出口突破 140 万辆、居全国首位，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量比重超过 20%，“新三样”出口增长 23.6%，中间品出口占比超四成。

（二）精准开拓市场。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 5000 多家次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境内外展会，签订意向订单超 400 亿元。全力稳住欧美等传统市场，2024 年全省对欧洲、美国出口分别增长 6.3%、5.7%。超前谋划应对，指导和支持企业抢抓窗口期扩大出口，2024 年 12 月对美出口增长 34.5%。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我省与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贸易往来，2024 年全省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分别增长 6.3%、3.5%。

（三）加快业态创新。推动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服务创新，用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免）税政策，搭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智慧监管+区块链溯源”信息化平台，创新跨境电商促销报备新模式、线上全流程“一站式”收结汇模式。目前，我省拥有 6 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24 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使用海外仓约 400 个，2024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6.3%。制定国家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数字贸易改革创新配套举措。在全国率先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机制，成功获批我

省首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全球保税维修业务试点。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推动标准认证衔接、市场渠道对接，2024年新培育贸易双循环试点企业202家。

三、利用外资质效显著增强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方式，创新实施“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全力稳定外资基本盘。2024年，全省实际到位外资189.6亿元、增长30.4%。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23.7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引资占全省比重15.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8个百分点，利用外资“含金量”显著提升。

（一）创新打造外资招引平台。服务十大新兴产业，聚焦韩国、德国、日本、法国、欧洲等重点国别和地区举办12场“海客圆桌会”，搭建外资企业机制化沟通平台。充分发挥国际友城和商协会作用，成功举办与下萨克森州结好40周年纪念会暨中德（安徽）经贸合作交流推介会、2024国际商协会大会等重要活动，推动达成一批外资项目。邀请55家世界500强及跨国公司、国际知名商协会、金融服务机构等加入“徽动全球”合作伙伴，为各地联系外商、招引外资导入高端资源。

（二）扎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配合国家开展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推动增加“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等条目。制定《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出台《安徽省促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皖利润再投资、新兴产业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等给予省级层面专项支持。2024年，全省外资利润再投资4.1亿美元，占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23.4%，较2023年提高11.9个百分点。

（三）全力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发挥省级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全流程跟踪服务拟签约、拟到资重点项目120个，提供项目用地、用工、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支持项目早日落地到资。2024年，新增3个外资项目纳入全国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新增数量居全国第5位。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大众科技、大陆马牌、蔚来中国总部、先进半导体封装等18个项目纳入全国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数量居全国第8、中部第1位。

四、对外投资发展稳健有序

围绕企业出海需求，以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加快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推动平台建设，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全省实际对外投资26亿美元、增长12.3%，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总量提升至全国第8、中部第1位。

（一）加快优势产业海外布局。推动组建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合作联盟由 94 家发起单位组成，设立理事会和 4 个专业委员会，助力优势产业“抱团出海”。谋划建设境外商务服务网络。2024 年，全省新批准设立境外企业（机构）237 家、增长 58%，汽车、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对外投资 15.5 亿美元、占全省对外投资总量的 68.2%，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投资占比达 31.4%。

（二）加快推进境外园区建设。制定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管理导则，中匈“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获得正式授牌并入选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深入推进与泰国共建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成功签署中泰“两国双园”合作谅解备忘录。奇瑞西班牙汽车产业园和巴西工业园、国轩高科摩洛哥新能源产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加快建设。

（三）加快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季调度、月联席”督促落实机制，加强企业项目和人员摸排，分类做好风险防范指导。落实境外风险提示制度，对符合投资备案要求的企业同步发放书面风险提示。充分发挥省“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及时发布重点地区风险预警提示。

五、开放通道体系日益完善

坚持开放发展、通道先行，加快大通道大通关建设，织密“水陆铁空”立体交通网，积极推进航道畅通、枢纽互通、江海联通，通关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一）全面提升口岸发展能级。推动芜宣机场获批临时开放国际货运功能，指导合肥空港建成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全省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升至 10 个。支持安庆港整车进口口岸和合肥空港药品进口口岸发展，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机制。增强水运口岸承载能力，全省累计开行水路集装箱航线 64 条，2024 年吞吐量 283.6 万标箱、增长 14.8%，完成外贸吞吐量 2041.8 万吨、增长 12.7%，通江达海航线网络基本形成。

（二）加快推进物流枢纽建设。新开通合肥至墨西哥、匈牙利以及芜宣至河内、首尔、大阪等 5 条国际全货机航线，全省国际全货机航线累计达到 11 条，国际和地区客运航线达到 13 条。成功争取安庆港口型、阜阳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及芜湖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入 2024 年度国家建设项目名单，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总数达到 6 个、5 个，分别位居全国第 7 和第 2 位。加大对皖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力度，“支持阜阳机场开放”写入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合作备忘录。

（三）提升中欧班列服务能力。合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成功获批，获得国家“两重”建设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7.9 亿元，2024 年新增 31 个中欧、中亚城市站

点，全年累计开行 909 列、增长 4.72%，发运货值 104.23 亿元、增长 14.27%，进一步拓宽外贸企业出口通道，助力汽车等产业抢占国际市场。

六、开放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集聚全球高端要素资源，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动力。

（一）健全机制化服务体系。建立并常态化运行省领导联系重点外资外贸企业工作机制、稳外贸稳外资应急工作机制，帮助重点企业解决进出口资质、国际物流、结汇等困难问题。上线运行安徽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启动实施“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2024 年服务企业 3.3 万家次。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联系机制，编制 2024 年版《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有力提升外国商务人士在皖工作便利度。

（二）推进多元化交流合作。科技方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成功举办“中欧科技管理人员交流计划·走进合肥”等系列国际技术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人才方面，深入开展“人才安徽行”活动，实施“留学安徽”计划，启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定向资助项目。文化和旅游方面，推深做实“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等品牌活动，组团赴英国、俄罗斯、新西兰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推介，不断扩大安徽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完善国际化配套设施。新设立 2 家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推动 8 家医院开设国际医疗部。认真落实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全省出入境办证大厅推广设立“过境免签”绿色窗口。创建“皖美支付 便利服务”品牌，推动国家优化支付服务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4 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5〕6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进一步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强劲外贸发展动能、增强利用外资质效、推动对外投资发展、完善开放通道体系、优化开放发展环境等方面工作提出了18条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树山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充分体现省人大常委会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一年来，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加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反映了《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得比较详细、透彻，所提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集群集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壮大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条例》贯彻实施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一是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条例》对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重要意义，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完善专班调度推进、调研指导、协调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二是多层次组织培训，多渠道宣传解读，多方位问卷调研，推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汽车企业等有关方面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做好各项工作。三是注重将各地在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为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水平。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外观设计、运作模式等创新，尤其要在车规级芯片、智能辅助驾驶的轴承产品、固态电池技术等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二是明确创新平台组建和能级提升方式，部署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支持规上企业建立研发创新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研发投入比

例。三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机制及项目考核评价制度。四是支持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地方标准，形成一批技术自主的新标准，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

三、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一是依托各市产业基础，引导错位化、差异化发展，避免低层次同质化竞争，形成优势互补、全域协同的局面。二是利用“双招双引”政策措施和培育孵化优秀企业的经验，放大产业环境和创新溢出效应，加大对汽车头部企业的招引，特别是积极争取企业总部落地安徽。三是壮大零部件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入驻整零对接平台，加快后市场布局，推动汽车相关衍生品、售后等配套服务业企业高效匹配，扎实推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一体化发展。四是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多点布局应用场景，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创造良好智能驾驶环境，发挥智能网联特别是自动驾驶技术对产业链高端化的带动作用，实现汽车从新能源化到智能化跃升。

四、进一步支持鼓励企业扩大出口。一是支持企业加强海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加大新蓝海地区市场培育力度。二是推动金融、保险等与生产企业联合出海作战，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承保，持续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三是增强港口服务能力，增加出口运输航线，推动新型运输设备研发应用，强化物流资源整合，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四是加强 RCEP 等自贸协定国家原产地规则和关税减让政策的宣传推介，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积极参与“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五是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有关国家合作建立生产基地、工业园区等，鼓励企业并购当地工厂或新建生产基地，带动配套零部件产业，实现产业链整体出海。

五、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实效。一是优化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基金投资、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等方式，用好以旧换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二是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人才招引重点，帮助汽车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设计、研发、生产、服务等环节对中高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三是提升电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推动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引导充换电运营主体接入安徽省充换电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四是推动“两新”、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落地落实，在全省范围营造良好的购车、用车氛围。五是加大废旧汽车以及废旧电池的回收再利用力度，防止企业出现环境污染等负外部性问题。六是支持企业拓展新能源重卡市场，完善甲醇加注体系建设，加快甲醇重卡在矿山、物流等场景的推广应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5〕2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单位对审议意见逐项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力宣传贯彻，强化发展合力

（一）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省汽车办发挥统筹、协调、调度、督查和推进落实职能，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完善专班调度推进、调研指导、协调联动等各项工作机制，推动多部门单兵作战向跨部门协同发力转变。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落实《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条例》贯彻落实到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全过程。

（二）持续开展解读宣传。持续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广泛系统的学习宣传活动，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解读、集中轮训等多种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员尽快熟悉掌握《条例》主要内容和核心要义。继续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条例》。在日常工作中，结合调研、会议等活动，深入基层，加大对《条例》的解读力度。

（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督促省有关单位调整优化与《条例》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确保《条例》落地落实。对各地在工作中采用的创新举措及时总结经验，研究上升为法规制度。

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关键领域技术创新。一是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汽车领域“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打造全球汽车企业研发总部、汽车技术研发集聚地。实施新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重大创新计划，围绕动力电池系统、新型底盘架构、智能驾驶体

系、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聚焦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广泛征求技术攻关需求，科学凝练攻关榜单，鼓励引导优势企业牵头开展技术攻关。二是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依托省未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等资源，持续推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咨委”）院士、专家成果在皖落地。组建高端专家团队，与奇瑞、江淮等车企开展联合攻关。根据行业需要再组建 1—2 个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类实验室。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布局建设省产业创新研究院。

（二）发挥平台载体更大效用。一是规范平台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二是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推进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安徽省实验室（开阳实验室）建设，聚焦省内高校、辐射长三角地区，覆盖“双一流”高校超过 10 家。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一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新能源汽车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助力。二是打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资本方之间的衔接机制，构建开放式高效运作体系，建立健全需求挖掘、资源匹配、成果孵化等开放式创新机制。三是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科学仪器、科学数据、实验室等科创资源开放共享，聚焦关键产业链需求，开展定向攻关。

（四）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一是发挥专业化组织作用。依托省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加快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围绕自动驾驶感知、开放道路运营管理、AI 大模型、人机交互、车联网量子安全通信等，开展标准研制工作。二是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或者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和地方标准，形成一批技术自主的新标准。

三、加快“链式”跃升，提升产业集群能级

（一）坚持主体集中区域集聚。一是持续优化汽车产业布局，推动各市错位发展。结合各市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招引特色零部件配套企业，依托市汽车办招商引资工作组开展专项行动。二是加快构建“合肥—芜湖”双核联动、其他市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深化“以整带零”模式，推动本地企业与整车厂协同合作，促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一体发展。鼓励合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全力构建“车芯屏智”、“车能路

云”的新能源汽车融合生态。引导芜湖支持奇瑞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加快延链补链强链，集聚汽车产业链企业，打造“汽车之城”。

（二）以“双招双引”赋能产业升级。一是强化政策牵引。推动《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2025 年“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等政策落地落实，加大对汽车优质企业的招引培育力度。二是以整车制造集聚零部件企业。鼓励整车企业招引其供应链企业来皖投资。三是创新“双招双引”模式。聚焦优化创新生态，构建科技“强磁场”，推动招企业向招科技、招人才、招平台引机构、招基金引资本转变，构建起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双招双引”的生态。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环节开展科技攻关，加快形成“领军企业+产业园区+大院大所”协同模式，强化关键技术和科研成果落地。四是实施应用场景创新行动。加快新能源汽车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落地，加速形成场景和技术互动格局。

（三）推动零部件企业转型发展。一是加快零部件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零部件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加强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示范引导。二是推动绿色制造。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探索打造“零碳工厂”，构建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供应链。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标准及办法，完善碳足迹认证、评级及激励机制。三是加快优质企业引育。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引育计划，打造一批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行业“小巨人”，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建设一批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四是推动皖北传统零部件企业新能源化转型。引导条件成熟的皖北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转型。以龙头为引领，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皖北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产业集群。

（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加快发展。一是完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安徽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落实，指导有条件的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示范运营。根据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实际和需求，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二是加快智能网联应用场景建设。在重点城市、重点线路、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合肥市加快国家级智能网联“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黄山市以核心景区为突破口，推进高品质文旅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融合产业生态建设（一期项目）。鼓励皖北各市在市民出行、环卫、矿卡、物流、城市末端配送等领域，超前布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场景。三是推动标准体系建设。依托合肥市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

联汽车大数据中心、芜湖市智能网联大数据中心监管平台等，探索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依托省智能网联汽车及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加快构建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围绕自动驾驶感知、开放道路运营管理、AI 大模型、人机交互、车联网量子安全通信等，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四、鼓励扩大出口，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一）强化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加强海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支持企业完善国际营销服务网点布局，搭建海外社交媒体矩阵，组织奇瑞、江淮、蔚来等企业围绕新车型上市、技术发布等主题在海外举办专项活动，提升汽车皖军企业品牌知名度，增强推介和营销能力。

（二）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海外金融支持。深化“大数据+名单制”产融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支持车企“走出去”。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买方信贷、境外直贷、国际信用证等方式增加企业海外子公司授信规模。二是进一步促进汽车企业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方案，发挥出口信保融资增信作用。以奇瑞徽银汽车金融公司、瑞福德汽车金融公司为试点，支持设立面向主要出口目的国的汽车金融公司境外分支机构。

（三）强化物流资源整合。一是提升港口运输服务能力。培育壮大安徽航瑞国际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等省内优势物流企业，加强港、航、企三方联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芜湖港、合肥港、安庆港等港口汽车集装箱出海、滚装直达运输服务能力。二是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进一步发挥芜湖塔桥多式联运基地等作用，引育多式联运物流龙头企业。协调国铁集团争取增加中欧班列班次，扩大整车出口定制化班列规模。

（四）深化海外活动交流。一是持续发挥高能级平台对外交流作用。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RCEP 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投资安徽行、海客圆桌会等活动以及中国—东盟新能源汽车行业合作理事会等平台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对外合作。二是提供便利化出入境服务。为汽车企业员工出入境、APEC 商务旅行卡、认证、签证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三是积极参加境外展会。依托世界知名专业展会平台，在境外举办 5 场左右安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主题展。提高省内车企参加国际车展频次和支持力度，全年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20 余场。

（五）高质量推动海外布局。一是引导车企有序推进海外布局，积极扩展新兴市场，加快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能布局，提高新能源汽车出

口占比。二是推动产业链整体出海。发挥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作用，建立“一车出海带动全链”模式，支持整车企业与零部件、后市场企业抱团“出海”。三是推动二手车海外业务扩展。支持有基础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创新平台。

五、增强服务保障，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

（一）做好产业全链条金融支持。一是完善信贷监测机制。将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新能源汽车不同阶段金融需求创新产品，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全省政银担业务体系。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金融产品创新。推动更多金融机构设立新能源汽车特色网点、特色事业部（专业团队），建立适应汽车行业特点的产品创新、信贷管理和专业化评审等机制，提升服务汽车企业专业化水平。推进新能源车险新政等保险创新试点在我省落地，争取出台新能源车险补贴政策，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共保体系。三是加强产业基金运作。运营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主题母子基金，完成募资达 45 亿元、投资达 35 亿元。

（二）培育更多汽车专业人才。一是支持汽车类学科和专业建设。重点支持相关高峰学科、“双特色”学科和专业（群）、“双高计划”专业群等建设，实现本科和高职院校汽车相关专业年度招生计划超过 10 万人。鼓励高校围绕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新增项目 50—100 个。支持职业院校新建 3—5 个汽车领域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二是推动产教融合。支持省内外高水平院校与省内产业链头部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应用型、复合型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持续推动奇瑞、江淮、大众等企业与省内院校深度合作，加快合作项目落地。支持皖北高校加快设立汽车电子、智能网联等学科，培养汽车专业人才。三是加强汽车产业人才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省汽车产业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服务中心高效运营。推动成立省汽车产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盟，发挥市场化人力资源机构作用，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提升充换电设施服务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充换电设施覆盖。2025 年建成 2.5 万个公用充电桩、2.3 万个专用和自用充电桩，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各市以县为基本单元完成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 2025—2027 年城市、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充电容量等关键指标，并做好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继续争创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二是推动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有效。组织开展全省公共充换电站服务管理

评定，推广、完善“安徽充换电”APP。支持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虚拟电厂、碳管理、新能源产业孵化与投资等业务，2025 年完成 100 个储充换一体站建设任务，实现换电站“县县通”。组建安徽省换电产业联合会，推进换电标准统一。

（四）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一是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力扩围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含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政策，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阶梯消费。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二是拓展新能源重卡应用推广。在环卫等公共领域加大新能源重卡采购力度。鼓励各市对购买新能源重型卡车和驾驶培训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或个人给予消费补贴。持续优化甲醇汽车使用环境，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加速建设以重卡货运为主的甲醇汽车绿色交通体系。

（五）加大废旧汽车以及废旧电池的回收再利用力度。一是推进全省汽车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汽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保险、报废等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车辆历史信息依法向社会开放使用。二是加强废旧电池综合利用。支持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和成套装备等方面进行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示范基地。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设计生产、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环节地方标准。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9 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 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皖政案字〔2025〕7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进一步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围绕加力宣传贯彻，强化发展合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链式”跃升，提升产业集群能级；鼓励扩大出口，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增强服务保障，构建全周期服务体系等五方面提出落实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围绕贯彻实施《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这根主线，以推进“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攻坚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省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物业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监管方面。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各职能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不够，同所在社区或街道缺乏配合，与物业企业的管理界限不清晰，存在工作主动性不够，甚至推诿扯皮的现象。基层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落实条例规定的监管职责，缺乏将制度规范程序化、操作化的具体措施。物业服务管理市场监管乏力，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尚未建立，物业“红黑榜”制度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方面。业主委员会成立难，部分业主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关心，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不高，业主委员会选举存在随意性较大等问题。业主委员会运作不规范，有的业委会成员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不熟悉，不能正确履职。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缺乏有效监督，业委会经费收支情况公开及主任离任审计制度的规定基本未落实。三是物业服务企业方面。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不到位，一些企业不按物业服务合同和规定的等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尤其是在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费收支公开、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方面不按合同履行或履约不充分，物业服务存在“质价不符”问题。停车位及充电桩等设施有效供给不足，老旧小区基本未配建地表车位和地下停车库，次新小区规划配建的车位较少，车位数与车辆数不匹配的矛盾突出。物业服务企业更换不顺畅，条例中关于原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和财物的规定落实不够，往往移交不全不足，新旧物业服务企业交接中时常发生纠纷与矛盾。四是法规规章方面。现有的一些法规规定和政策措施已无法解决物业领域新的矛盾纠纷，政府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和修改滞后，支撑条例贯彻实施的政策措施亟待完善。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加强对物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省级层面“皖美红色物业”联席会议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加强党建引领下的物业服务管理、业委会组建运行、社区物业共建共治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省政府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在问题发现整改机制、常态化监管机制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以及府院联动调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要进一步深化“皖美红色物业”建设，着力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物业管理深度融入基层治理。

二是建立务实有效的小区物业监管格局。省政府要着力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市落实街道、社区物业管理相应机构和管理力量，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物业监管工作提供人财物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畅通“民声呼应”机制，继续完善“话说物业”平台功能，及时就地回应和解决群众诉求；建立业主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在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和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等环节全面推行审计制度。各地要充分发挥好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厘清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边界，有效推进住建、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城管等职能部门执法管理进小区，加快形成以街道为主、部门参与、社区配合的物业常态化监管格局。乡镇（街道）要结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建立，对本地在物业管理方面的履职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和归纳提炼，县直相关部门也要梳理明确本部门在物业管理方面需要乡镇（街道）配合履职的事项，明确在这些事项中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三是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省政府要加快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的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和业主决策系统建设，切实解决好业主大会召开、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管理等群体决策难问题，为信用管理和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以落实落细信用管理制度为抓手，继续完善“红黑榜”制度，尽快制定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统一全省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各地要定期全覆盖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和物业管理工作评估，对于严重违约、失信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清出市场，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四是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要把物业服务行业放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制定我省物业行业高水平发展规划；要按照《安徽省强化住宅物业管理服务的若干措施》要求，尽快完善物业服务企业在金融税收、社会保障、用

工激励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整体提升服务质量。省住建厅要出台物业服务标准，明确承接不同规模物业项目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为物业招投标、业主委员会选择好企业提供参考。支持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快递、家政等领域延伸，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居住生活需求，通过专业服务为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赋能。各地要加大对物业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引进一批口碑好、实力强的优秀物业企业，发挥“鲶鱼效应”，激发我省物业管理市场活力，营造一流行业发展环境，推动我省物业服务业加快发展壮大。

五是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针对物业领域存在的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梳理物业管理各项制度，抓紧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改完善工作，进一步推动物业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省政府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认真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好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时将立法议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把各地在物业管理中的创新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实现全省面上工作的整体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紧对现行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加快立、改、废、释工作，支撑条例落地见效。逐步在全省物业管理领域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为依法规范物业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监督全省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着力推动全省物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皖人常办〔2024〕23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单位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

（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推动物业管理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深化“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以开展“皖美红色物业”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分类完成商品房小区、老旧开放小区、回迁安置小区、单位宿舍、零散分散住宅等不同类型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推动党组织和服务阵地持续向基层一线延伸，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持续强化党对小区治理工作的领导，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升。聚焦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分门别类加强党建引领，保证方向一致、行动同步。

（三）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召开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现场会，总结各地在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化解小区矛盾纠纷、强化物业行业监管等方面典型经验，展示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和成效。推广“府院联动”做法，鼓励街道（乡镇）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开展法官工作站、法官联络点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采取“驻点法官+行政主管部门+社区”调解模式，在物业纠纷集中的小区驻

点办公、巡回审判，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持续完善小区基础配套设施。

二、建立务实有效的小区物业监管格局

（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进小区试点，结合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综合执法力量下沉小区，统一制定赋予街道（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指导目录，县级出台执法下沉小区事项清单，街道牵头整合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聚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屋面外墙渗漏、老旧电梯停运等突出问题开展巡查。全省已有 1.2 万名综合执法力量投入常态巡查，现场解决各类轻微违法行为 3.2 万件。结合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小区工作机制，动员在职党员主动认领政策宣讲、环境维护、暖心帮办等通用岗位和小区“医生”、调解员等专业岗位，充实一线工作力量。推动各地发挥“两代表一委员”、群团组织、新就业群体等作用，积极参与小区治理，有效服务居民群众。

（二）畅通诉求反映渠道。优化“话说物业”微信留言线上办理平台，16 个市同步上线物业问题专门反映渠道，实现住宅小区、物业企业、项目经理、街道社区全覆盖、一一对应，完善月度通报点评、媒体暗访曝光等举措，保证居民诉求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应。建立完善提级快办机制，提高问题处理效率，对群众反映强烈、诉求迫切、重复投诉等紧急性、集中性、典型性诉求，要求各地第一时间介入处置、反馈上报，对重点信访办件，实行提级快速办理。充分发挥“话说物业”平台投诉预警功能，动态跟踪平台信访事项，对反映问题集中的小区，提前快速介入处置，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三）提升业主自治水平。引导居民增强自治意识，积极参与小区治理和物业管理。规范业委会建设，把好筹备组、换届小组以及业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关、审核关和选举组织关。建立任职培训、年度述职、离任审计等制度，确保业委会始终与业主站在一起、与街道社区党组织想在一起。全省已有 99.9%的住宅小区组建业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其中 78.6%的业委会党员委员占比超过一半，超过 20%的业委会主任由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担任。指导各地立足小区实际，设置“周末议事厅”、“议事亭”、“议事角”等议事场所，定期开展“业主吐槽会”、“板凳会”、“公益市集”等居民活动，规范组建“党员先锋队”、“银龄护卫队”、“广场舞协会”等志愿服务团体，推动大家的事大家议、大家的事大家办。

三、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

（一）建成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推进安徽省物业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涵盖行业监管、企业服务、业主自治、公示公开等综合管理服务功能，方便业主、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物业管理部门等使用。加强平台数据归集，对接信用安徽、不动产登记、人力资源等平台，链接“皖事通”服务端口，整合各地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全流程采集物业管理信息，形成物业管理服务全省一张网，实现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等信息全量归集。大力推广平台应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重点强化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业主委员会备案、小区信息公开、业主投票表决、信访投诉处理、企业信用评价等应用，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效能。

（二）强化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监管。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安徽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统一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从省级层面明确信用信息归集路径、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赋予街道、社区、小区党组织评价权重不低于 50%；引入业主满意度评价指标，形成以业主、街道（乡镇）与社区（村）党组织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管资源挂钩机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关联度，对信用等级低、风险大的经营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发挥“守信得益”正面激励效果，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格局。

（三）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各地定期对住宅小区进行物业服务质量测评，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实现物业服务质量测评全覆盖。通过媒体将测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连续排名靠后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分级约谈。对在整改过程中群众满意度低、兑现承诺能力差、问题久拖未改的物业服务企业，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由业委会或物管会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按照法定程序清退物业服务企业。2024 年，全省共计约谈问题企业 2077 家、处罚 375 家、清退 278 家，初步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行业监管体系。

四、推动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行业发展政策。编制《2025 年安徽省民生服务行业发展图谱》，将物业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范畴，推动物业行业与养老、家政等细分行业关联互动，统筹全省物业服务行业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等工作。印发《关于加强零工市场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聚焦物业服务企业用工需求，稳步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建设，促进有意愿参与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制定《安徽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运用新技术，强化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服务，协同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二）加大行业扶持力度。持续实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明确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400 万元，财政给予贷款利率 50% 的贴息。进一步深化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注重降利率、降成本，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应。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持续助力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服务类小微企业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依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将“物业管理服务”作为三级目录纳入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按规定逐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将智能楼宇管理员、园林绿化等物业服务类职业（工种）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等活动。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开展物业服务类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高校技术技能人才“一试三证”试点，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行行业示范带动，组织开展“皖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集中创建和评选命名，培育打造一批立得住、推得开、叫得响的示范小区，对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给予表扬奖励，增强示范带动作用。截至 2024 年底，省级层面已累计评选 176 个“皖美红色物业”示范小区，各市结合实际培育了一批优质物业服务示范项目。

五、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

持续推动立法工作，加快修订《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立法层面推动解决各方主体职责不清晰、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不规范、业主委员会作用发挥难、维修资金交存和使用难等突出问题。健全行业标准，出台《物业服务通用要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按标准提供服务，相关职能部门按标准进行监督，推动省《住宅物业服务标准》修订。完善政策体系，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权利义务。印发《安徽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按照“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原则，引导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合同

约定物业服务价格调整方式。加强立法衔接，指导各市梳理本地区现行的物业管理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立、改、废、释，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各相关部门法定职责和街道（乡镇）事权范围，解决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交叉、缺乏统筹协调以及基层政府权责不清、监管乏力等问题，从源头化解矛盾。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8日

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1月18日，省政府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检查〈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此前，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的具体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于贯彻落实《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依法推进物业管理工作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今年城建环资委也将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文物保护利用扎实推进，成果斐然。但也要清醒看到，新时代文物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实践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文物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在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上擦亮品牌，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依法保护、科学保护文物意识。充分认识文物作为不可再生、不可替代文化资源的突出价值，站在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理念，增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依法保护，全面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持科学保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旅游开发、经济发展的关系，推动文物工作融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改善，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保护发展成果。坚持整体联动，通过各种媒体、网络加强对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抓好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和文博志愿者队伍建设，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压实各方责任，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健全保护传承标准规范和保护督察制度，完善文物流通领域监管制度，加强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管理，鼓励、引导、规范民间收藏和民间博物馆健康发展；加大文物追缴力度，严厉打击、严密防范盗窃盗掘、倒卖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仿古建筑的管理，避免山寨文物过度开发造成财政资源和国土空间浪费、破坏自然与文化风貌等负面影响。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文物安全属地政府主体

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督促市县政府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协同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健全更为完整、更加鲜活、更具特色亮点的文物地图。强化系统保护，坚持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结合，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和传统建筑修缮，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全面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形成保护和利用相衔接、打基础和谋长远相贯通的机制。

三、注重守正创新，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深化考古研究，持续推动淮南武王墩、人字洞遗址、华龙洞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实施，学习借鉴良渚、三星堆大遗址保护利用经验，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为依托，持续加强凌家滩等文化研究和考证，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和课题共研，提升安徽作为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的认同感和影响力。夯实传播内核，提升各级博物馆布展陈列水平，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重点打造一批专题特色展览；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推动展陈服务数字化；增加优质讲解服务供给，加强优秀讲解员培养，推出智能语音导览、二维码介绍、云讲解等分众化、特色化讲解内容和服务；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拓宽藏品交流展示共享途径，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深度研究挖潜，充实文物保护档案资料，推进民间古籍档案收集，加强革命史料和革命文物研究，系统阐释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内涵、教育意义和多重价值。强化教育功能，开展革命文物故事宣传、重大革命题材与革命历史题材影视拍摄和舞台剧制作等精品文艺创作，健全学校思政教育合作机制，推动“大思政课”内涵式发展。增进交流互鉴，壮大文物“朋友圈”，构建文物新媒体传播矩阵，在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等领域深化对外交往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真正让文物“会说话”“活起来”。

四、盘活文物资源，做好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大文章。着眼打造高辨识度文旅品牌，坚持重点突破、线路优化、区域整合、彰显特色，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为龙头，加快谋划一批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示范项目，切实将文物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培育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入推进文物主题游径建设，以大运河、长江等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为轴线，推动沿线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文化景观和设施串珠成链，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丰富文旅业态，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高效挖掘存量空间，打造小微展馆、小微公共空间及精品院落，延续城市文脉和特色风貌，有机融入现代生活。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充分发挥全省博物馆联盟和安徽博物院引领作

用，举办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等活动，融入创新元素，拓宽营销渠道，推出更多“出圈”又“出彩”的优秀文化旅游产品。

五、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数字赋能文物保护利用新场景。加强科学研究，前瞻性地开展重要文物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围绕文物“防、保、研、管、用”等5大应用场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在科技考古、抢救修复、保护材料、灾害防治等领域突破一批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运用，通过三维扫描、3D打印、遥感监测等现代科技手段，为文物修复、信息存储、研究展示、安全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基地和平台建设，推进文博机构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探索文物考古和保护利用产教融合新模式，建立文物数据要素流通、知识产权保护、交易机制，使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六、坚持法治引领，构建多要素支撑保障体系。深入研究论证，认真总结经验，加快推进我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法进程，推动相关地方协同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使法规制度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文物资源保护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路径，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依法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支持有情怀、有品牌、有实力的文化产业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向基层文保单位倾斜，同步推进做好文物保护利用的规划审批、项目立项、技术指导等要素保障。强化人才引育用留，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中适当增强文博专业设置和招生比重，研究建立文物保护传统技艺传承机制，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文博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岗位设置、薪酬管理、职称评定等制度，努力培养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锐意进取的文博人才队伍。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28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强化部门联动，构建大保护格局。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研究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安庆大观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等项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5年度文物保护资金3.2亿元，拟实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165个；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安徽省国有文物资源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扎实推进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完成2600栋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对1005栋濒危传统建筑进行保护修缮。省自然资源厅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要求，坚持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杜绝“建设性破坏”。省公安厅持续加大文物犯罪打击力度。省文物局会同林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国保单位、古树名木保护，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目前全省已完成24447处三普文物复查，复查率97.8%。

（二）强化项目实施，推进系统性保护。省政府积极谋划2025年文物保护重点工作，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重点任务，逐一细化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要求。省文物局召开2025年全省文物局局长会议，系统谋划2025年文物工作，梳理全年工作要点28条。黄山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

方案已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36 个国保项目获国家文物局批复立项，今年我省将实施 160 余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重点推进西递、宏村、查济、呈坎、屏山等传统村落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和黄山、齐云山、琅琊山摩崖石刻修复，实施黄宾虹故居等历史名人文物资源保护。部署开展全省廊桥数字化保护行动，启动呈坎环秀桥、休宁拱北桥修缮保护工程。加大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实施力度，2024 年全省配合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等开展文物调查 42 项、勘探 85 项，勘探面积 365 万平方米，开展发掘项目 51 项，发掘面积近 4 万平方米，审批上报国保省保涉建项目 32 项。

（三）强化研究阐释，提升展示传播水平。持续推进柳孜运河遗址、通济渠泗县段保护展示工程。武王墩墓考古发掘被列入“考古中国”课题重点项目，央视现场直播武王墩墓发掘 16 小时，出土编号文物 1 万余件，考古成果亮相“考古中国”发布会，研究阐释工作有序推进。“文明先锋—凌家滩文化玉器展”在故宫展出，“山河安澜—淠史杭灌区主题展”获评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展览，楚大鼎等 3 件国宝被央视《国家宝藏》专题推介，纪录片《双墩春秋墓》、《蚌埠汤和墓》亮相央视。发布长江文化安徽十大标识研究成果，省淮河文化研究院（大运河文化研究院）正式揭牌。2024 年，我省 6 个申遗项目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5 个展陈项目入选 2025 年度全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名单。

（四）强化底线思维，守牢文物安全防线。制定《安徽省文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工程管理规定》。针对巢湖市博物馆部分文物发霉和安徽博物院中央空调压力容器未经检验等事件，省文物局督促各地文物部门对所属博物馆藏品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组织开展全省文物消防安全专项督查检查和博物馆藏品管理随机抽查。截至目前，已完成对 160 多家博物馆单位或文物点的明察暗访。着眼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文物博物馆单位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持续开展全省文物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文保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文物犯罪，2024 年破获文物案件 1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6 人，缴获涉案文物 4237 件（其中珍贵文物 27 件）。2024 年底，省公安厅仅用 20 天时间追回寿县被盗流失近 30 年的珍贵文物—明代铜漆金有铭降龙罗汉坐像，创近年来流失文物追索快速反应新纪录。我省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获 2024 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巡查和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全年整改群众反映的文物保护问题 417 件。

（五）强化文旅融合，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加大文物资源旅游价值开发力度，2024

年推出 10 条文物主题游径、10 条革命文物主题游径、10 条博物馆特色旅游线路，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入选 2024 年度“全国热门纪念馆 100 强”。切实发挥文物资源育人功能，持续推进百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区创建工作，积极打造红色研学品牌，省文物局会同省教育厅开展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广活动，大别山等成为深受国内民众欢迎的红色研学旅游目的地，凌家滩考古研学小镇被评为“2024 年度皖美消费新场景特色场景”。充分发挥博物馆文物活化利用平台作用，2024 年全省博物馆接待观众 3422 万人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1 万余场，其中，安徽博物院全年接待 221 万人次，开发文创新品 455 款，文创产品销售收入超 1500 万元。持续提升“博物馆里过大年”、“全省少年文物诗词大会”等品牌影响力，“我在博物馆画文物”获评 2024 年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案例。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文物保护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快推进安徽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修订进程，督促指导相关市修订文物保护相关法规。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安徽文物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五五”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规划》。开展“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博物馆十佳志愿者”评选活动，打造文物保护利用志愿服务特色品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和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与文物的联保联审机制，落实好管控要求。协同推进文化遗产领域专项检查，推动文物安全政府主体责任和安全考核机制落地落实。建成黄山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开展歙县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实施明中都皇城垣遗址保护展示和城下遗址本体保护工程。

（三）加强考古发掘，提升研究展示水平。开展凌家滩遗址、武王墩墓、华龙洞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举办华龙洞、凌家滩文化论坛，加强考古研究成果阐释。推动双墩、繁昌窑等加快创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开展抗战主题精品展览，推出以抗战为主题的“纪念馆里的思政课”主题活动。加强博物馆展览跨境交流合作，面向日本、澳大利亚等国推出“徽州古建筑文化展”，讲好安徽文化故事。

（四）深化文旅融合，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

打响“世界遗产游”品牌。加快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效发挥其文化价值、旅游体验、教育功能，充分彰显社会经济效益。规范有序开展考古研学活动，推荐凌家滩、明中都等遗址申报国家考古研学基地。做强古城古镇古村旅游，做热博物馆旅游，探索推动研学项目、文艺演出、非遗展演等走进文物景区景点。举办全省博物馆百大镇馆之宝评选活动和全省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大赛。

（五）加强科技赋能，推广使用数字技术。完成安徽博物院等4个博物馆智慧文旅设备更新，推进全省博物馆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云上博物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切实提升涉网文物犯罪案件打击效能。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筹建全省博物馆系统藏品管理与展示平台，规范全省博物馆藏品管理。谋划建设安徽省文物安全智能巡查监管应用平台，提升文物安全巡查智能化水平。

（六）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文物保护基础。推动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督促市县政府依法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深化文博职称改革，健全“1+N”考古文博人才队伍体系。办好首届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拔培养一批考古、修复等优秀专业人才。举办首届“文博好声音”系列活动及全省革命文物讲述人技能大赛，打造一支“金牌讲解员”队伍。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 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文物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5〕4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逐项研究、认真办理，在强化部门联动、构建大保护格局，强化项目实施、推进系统性保护，强化研究阐释、提升展示传播水平，强化底线思维、守牢文物安全防线，强化文旅融合、推动文物活化利用等五个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新成效。同时，从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强考古发掘、提升研究展示水平，深化文旅融合、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加强科技赋能、推广使用数字技术，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文物保护基础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下一步工作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抓宣传、编规划、建制度、强保障，家庭教育工作稳步推进，成效初步显现。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一法一条例”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亟待认真研究的困难和问题，如立德树人的鲜明导向尚未深入人心，政府支持、社会协同促进家长履行主体责任仍需加强等。为推动“一法一条例”更好地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全省各地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有关家庭教育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准发展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省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省级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编写或采用适合我省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更好满足家庭教育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对照“一法一条例”和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要落实将家庭教育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规定，以建好用好省、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抓手，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建设，开发务实有效、针对性强的家庭教育课程，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要加快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机制。要为留守、困境、孤残等未成年人家庭创造教育条件、提供教育帮助。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强化家长主责意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组织

好对“一法一条例”有关条款的宣讲解读。要运用典型案例，结合公众热议的问题，督促家长牢固树立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更多关注孩子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教育。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好家教、培育好家风，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

四、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强化学校主导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发挥在协同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强化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要利用好规范化、精准化、专业化的特点，健全家校沟通联系制度，在巩固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好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用好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等方式，围绕学生成长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双向发力，共同促进家庭教育。

五、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强化社会协同参与。要将家庭教育促进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依托村、居委会与家庭距离最近、联系紧密的优势，组织面向村民、居民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课外活动。要充分发挥公检法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形成与同级政府间的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家庭教育责任落实。要大力培育扶持家庭教育类社会组织、公益机构，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促进，增强协同育人合力。要发挥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家庭教育中的促进作用，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的育人功能。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29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政府妇儿工委认真研究办理，逐项提出贯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导向

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有关家庭教育的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实施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家庭教育工作正确方向，帮助家长正确履行主体责任，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好“一法一条例”各项职责。

进一步落实省及各市“十四五”规划有关家庭教育工作内容，推进纳入省及各市“十五五”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省妇联牵头编制新周期家庭教育工作五年规划，设立重点目标、举措任务等，按照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要求，细化分工，明确相关单位职责。省教育厅制定出台安徽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工作方案，力争到2025年50%的县、2027年所有县全面建立“教联体”；建立部门间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

二、进一步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一）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腾

讯未成年人家长服务平台共同打造的“幸福家·家庭教育服务园地”公共服务平台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和使用。链接妇联、教育系统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平台的功能介绍、使用教程、专家讲座预告等内容，以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吸引家长关注，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的信息化水平。在妇联系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各类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在教育系统开展教师培训和学校召开家长会时，在“皖家幸福驿站”、儿童友好社区、各类家长学校等阵地中，开展平台推广活动，引导家长使用平台获取相关教育资源和指导，帮助家长提升家教水平。省教育厅依法依规选用适合我省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更好满足家庭教育需求。（牵头单位：省妇联、省教育厅）

（二）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建设。省妇联负责指导各地建强用好县级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发挥其在家庭教育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服务人员培训以及公共产品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对已经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加强指导，明确职责定位，并总结好的地方经验宣传推广；对尚未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市、县（市、区），了解具体情况，指导其尽快建立，2025年实现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全覆盖，力争2026年底县（市、区）全覆盖。市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加强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指导，创新推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有效指导模式。持续推进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切实提升社区家长学校指导水平。2025年新建160个“皖家幸福驿站”，抓好家庭教育赋能，面向家庭、家长和儿童提供普惠性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开设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开展亲子阅读、劳动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满足多元化家庭需求。发挥安徽（合肥）12355青少年服务台作用，提供家庭教育咨询、心理健康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妇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

（三）加强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牵头，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引导并鼓励高校积极增设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等服务家庭教育相关专业。鼓励职业院校深入推进教育服务相关“1+X”证书制度试点，将相关职业（岗位）标准融入专业课程教学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优势，联合开展“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德治重塑，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性探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省人社厅牵头，鼓励技工院校结合实际开设家庭教育等专业课程，系统培养家庭教育相关技术技能人才；优化调整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将育婴员、保育员等家庭教育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省关工委牵头，加强“五老”家教讲师团、报告团等建设，不断扩大家庭教育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妇联、省关工委）

（四）强化统筹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将家庭教育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25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安排家庭教育相关经费 3262 万元，其中，统筹安排省级转移支付 800 万元，实施“皖家幸福驿站”项目。（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普及

（一）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把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列入干部、群众普法学法的重要内容。利用好“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地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依托“江淮普法行”“巾帼普法皖美乡村行”“青春自护·益起来”“E 起护航”网络公益宣讲、安徽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采取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拍摄宣传片、组织宣讲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农村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常态化宣传，增强家长主体责任意识。（牵头单位：省妇联、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二）强化典型案例教育。围绕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中存在的危险隐患、社会治理痛点和“依法带娃”等公众热议问题，量身打造法治宣传产品，以典型事例为载体，通过新闻宣传、法官说法、释法明理等多种形式，加强正反面典型宣传。针对个案反映的监护缺失、监护不足、监护侵害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面向家长特别是高风险家庭家长进行法治宣讲、监护教育和监护督促，督促家长牢固树立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更多关注孩子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教育。持续开展“净网”“剑网”“护苗”等整治行动，坚决清理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内容。（牵头单位：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

（三）强化良好家风影响。组织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主题系列实践活动。举办“弘扬好家风·五老育新人—红星家教大讲堂活动”，生动讲述弘扬中华美德、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家风故事；持续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广泛培育、挖掘、树立爱国爱家、科学教子、奋斗奉献等家庭典型，多渠道、多形式讲好安徽家庭感人故事，引导更多家庭、更多家长传承好家教、培养好家风，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在全社会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省妇联，配合单位：省关工委）

四、进一步强化学校主导作用

教育部门积极引导学校发挥协同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推动学校把做

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强化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家访、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密切与家长沟通联系，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动员家长参加家长学校培训。持续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成效，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五、进一步强化社会协同参与

（一）引导和规范家庭教育责任落实。将家庭教育促进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依托村（居）委会与家庭距离最近、联系紧密的优势，组织面向村民、居民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课外活动。依托“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检法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履行家庭教育指导职责。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督促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并配合学校进行管理教育；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犯罪行为，依法责令其监护人采取措施，严加管教，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拒不接受指导或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对涉及子女抚养的婚姻家庭案件，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引导夫妻双方担负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团省委）

（二）引导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促进。加大家庭教育类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服务机构培育扶持，鼓励和引导家庭教育类社会组织发挥优势专长，立足家庭需求，积极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组织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力量，利用入户走访、定期家访等，加强对流动、留守、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群体的家庭状况、生活、教育等情况进行摸排，引导监护人更好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开展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皖美一家·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等，将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等服务作为重要内容，重点为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成协同育人合力。（牵头单位：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残联）

（三）发挥公共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进一步推进全省 1879 家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联盟作用，引领全省公共文化场馆（站）

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利用博物馆、纪念馆和革命遗址、旧址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大力开展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等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社区）、进景区、进军营“五进”活动，推动红色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的育人功能。（牵头单位：省文旅厅，配合单位：团省委、省科协、省关工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3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妇联等有关单位联系，跟踪了解办理进度，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就明确各项举措职责分工、省级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持续对接跟进。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5〕5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予以回应，在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强化宣传普及、强化学校主导作用、强化社会协同参与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举措。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更好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促进我省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推动全省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3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共审议通过3件法规，审查批准2件设区的市法规，听取审议1个工作报告，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

新修订的法律援助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丰富援助形式，优化申请程序，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法律援助这项重要民心工程，更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会议审议通过的实施航道法办法，就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各项制度和长三角航道协同协作等作出新规定，为我省发挥水运比较优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了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的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确立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的原则，完善保护责任体系，细化传承利用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有关方面要做好上述法规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确保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梯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各位常委、同志们，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准确把握中央决策部署、认真领会全国人代会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部署要求，在心领神会、融会贯通上下更大功夫，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决做到总书记怎么

说、我们就怎么做。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明确的各项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履职尽责，聚焦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发挥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优势，落实“三个往前赶”要求，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代表履职的形式内容，强化代表能力建设、履职保障和管理监督，支持人大代表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徽实践。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带头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以良好的工作作风汇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5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铜陵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全省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九、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7人)

副主任：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秘书长：杜延安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王俊峰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苹	刘 锋	许继伟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郭再忠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黄晓武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静民	樊 勇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